## 重要提示

倘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 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Future Bright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88,000,000股股份(視乎發售規模調整權的

行使情況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8.8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79.200.000股股份(視乎發售規模調整權的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行使情況而定及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且預期不

> 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須於申請 時以港元繳足及於最終定價後可予退 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

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2212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國際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L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 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指的文件,已經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清盤 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於本招股章 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行事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行事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透過協議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5年1月7日(星期三)。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行事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最遲將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安排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財經新聞(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遞交後,倘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有所調。由表人在其後可獲推撥回其由書。他用任何理由,本公司程經查查理經數人(學書包經查》上數數 減,申請人在其後可獲准撤回其申請。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15年1月7日(星期三)或之前協 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即時失效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而其業務位於中國。務請有意投資者留意該等國家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財政制度方面的差異。有 意投資者亦應留意,該等國家的監管架構有別於香港的監管架構,並應考慮股份的不同市場性質。該等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 「風險因素」一節及「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根據發售股份包銷協議所載的不可抗力條文,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其本身及包銷商)在特定情況下有權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15年1月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全權酌情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不可抗力條文的條款詳情載於 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a)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

發售股份概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